

汕头职业技术学院

地址：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东湖 电话：83582511

传真：83582500

汕院【2019】3号

汕职院

关于开展2019年 应届毕业生教师资格认定 的通知

各有关学系

根据濠江区教育局《关于做好濠江区2019年应届毕业生教师资格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》（汕濠教〔2019〕52号）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现将我院2019年应届毕业生教师资格认定范围和认定条件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定范围和认定条件

（一）认定范围：

- 1、符合第一阶段认定范围：（由学院统一向濠江区教育局申请认定。）
 - （1）2016年5月31日以前入学的2019年我院全日制师范类应届毕业生（含持有教育部考试中心颁发的有效期内的《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》，申请认定的“任教学科”应与面试科目一致的我院应届毕业生）
 - （2）符合第二阶段认定范围：（学院不统一组织）

（二）认定条件：

我院2019年全日制应届毕业生申请认定教师资格，按《教师法》和《教师资格条例》规定的资格认定条件执行。

二、时间安排及注意事项

（一）时间安排

时间
5月8日前
5月8-15日
5月8日
5月9-10日
5月13-14日

(二)

- 1、申请
- 2、在业
须选择“汕
统一录入“2
号”。
- 3、体检
学年份+专业
不同底将无
- 4、现场
 - (1)身
 - (2)注
 - 公
 - (3)进

	备注
系统完善个人信息	详见附件1 “用户手册”
资格认定有关信息	
申报认定名册表	附件2名册表
体检(汕濠教(2019)52号)	附件3体检表
审核地点: 普通话测试站; 技能实训中心	现场所需提交 材料详见注意 事项

(申请人), 并按说明进行操作。

中, 信息录入时应注意: 认定机构必
须选择“汕头职院”, “工作单位”栏
位座号”。如“16 英语教育 1 班 02

格式填写, “汕头职院+系别+2 位入
自贴 1 寸照片, 与申请表照片同底,

1件(加盖“复印件与原件一致”、系

片 1 张(与申请表和体检表的照片同

- 底), 按要求贴在附件 4 教师资格证照片粘贴页上。
- (4) 填写并打印附件 5 封面 (用于贴档案袋外), 档案袋由技能实训中心统一发放。
- (5) 申请人入学以来学业成绩单一份, 由学生所在系出具并加盖系公章, 教务处公章 (必须有教育实习、两学一考的成绩)
5. 其他通知或资料文档下载, 请关注“汕头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资格”QQ 群 146876372 通知。每班可推荐一名负责此项工作同学加入该群, 以便及时联系。



- 附件 1: 用户手册 (申请人)
- 附件 2: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2019 年应届毕业生教师资格认定名册表
- 附件 3: 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表 (2013 年修订)
- 附件 4: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2019 年教师资格证书照片粘贴页
- 附件 5: 汕头市 2019 年教师资格认定档案袋封面

抄送: 院领导, 教务处